

##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防災繪畫寫生比賽規則

### 一、目的：

鼓勵學生認識地震災害威脅，學習防震知識及避難掩護疏散動作要領，訓練自救技能，並激發學生文創能力，藉由繪畫分享防災知識與技能，進而普及全民防災的觀念。

### 二、比賽主題對象：

以「防災趣」為主題，以活動現場的車輛展示、攤位闖關遊戲及消防人員宣導等場景為主，繪出自己的防災故事。

### 三、參賽對象及組別：

參賽對象：國小學生。

(一) 中高年級組：國小四至六年級學生。

(二) 中低年級組：國小一至三年級學生。

### 四、比賽日期、地點及時間：

(一) 日期：107年9月29日(星期六)。

(二) 地點：國父紀念館中山公園廣場。

(三) 時間：

1. 當日下午1時至寫生活動服務臺領取畫紙(1人僅能領取1份畫紙)，數量有限，發完為止。

2. 交稿時間：當日下午3時30分前繳交至寫生活動服務臺，逾時不收件。

### 五、報名方式：比賽當日(107年9月29日)下午1時於寫生活動服務臺現場報名。

### 六、稿件規格：

(一) 須以本局比賽當日發放之繪畫稿紙創作。

(二) 參賽者須自行準備畫板及彩繪顏料(現場不提供)，建議以彩色筆或粉蠟筆為佳(水彩或水墨等顏料易滲水，造成紙質軟化)。不限畫風，黑白或彩色均可，請勿用立體剪貼。

(三) 作品的構圖、用色、創意及技巧，請自由發揮，以生動活潑之方式表達主題意義及重點。

### 七、評分方式：

(一) 由本局邀請具美術專業背景之評審，以客觀、公正、公開之評選方式進

行。

(二) 評分標準：主題呈現：40%，整體視覺效果：40%，創意表現：20%。

(三) 比賽結果僅公布名次，不公布原始分數。

八、比賽獎勵及頒獎：各年級組名次各取 1 名

(一) 中高年級組：

第 1 名禮券 3,000 元及獎座 1 個。

第 2 名禮券 2,000 元及獎座 1 個。

第 3 名禮券 1,000 元及獎座 1 個。

(三) 中低年級組：

第 1 名禮券 3,000 元及獎座 1 個。

第 2 名禮券 2,000 元及獎座 1 個。

第 3 名禮券 1,000 元及獎座 1 個。

(四) 成績公布：於當日(107 年 9 月 29 日)下午 4 時 30 分公布於寫生活動服務臺，並請得獎者主動於 4 時 40 分前至寫生活動服務臺報到。

(五) 頒獎：比賽成績於當日公布後，於活動現場頒發禮券及獎座。

(六) 比賽規定時間結束前完成並繳交作品，贈送精美消防公仔扭蛋 1 個。

九、注意事項

(一) 作品無論採用與否均不予退件，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消防局所有，並同意授權主辦單位於不另行通知及致酬之情況下，有重製、廣告宣傳、網路公開展示、公開傳輸之權利。

(二) 若因天氣等不可抗力因素或受其他安全考量等因素所迫，本局得調整比賽內容，甚至將比賽延期或取消。

(三) 聯絡電話：02-2729-7668 分機 8712 趙小姐。

十、本局保留本比賽規則修正、更改與刪除之權利，若有未盡事宜，將隨時公布於本局網站，並以本局公告為準。